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三人，参加表决监事三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：

1、同意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由历史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。

2、同意变更日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。

3、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